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契約人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乙方約定甲方為特約客戶，特定本合約書共同信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合約效期有二，選擇如下：

- 1、 「永久有效」契約，指合約簽訂後效力開始，至甲、乙方任一方提出終止為止。
- 2、 「指定效期」契約，指簽訂特定期間為有效期限，期限到期後再商議重訂契約。

合作契約：☐永久有效

☐____年____月____日凌晨 00:00 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3:59 止有效

二、優惠對象除乙方持校友證者為必選外，另可選擇：

- 1、 ☒校友證者
- 2、 ☐學生證
- 3、 ☐教職員工證

【註：5 人以下之團體消費僅需一人提出以上約定證件，即可享有優惠。】

三、契約內容：

(一) 優惠項目：

(範例) 甲方同意乙方持上述約定證件至甲方提供之○○商店消費時給予○折優惠。

(二) 注意事項

(範例) 上述優惠項目不得與本店其他優惠活動或優惠券重複使用。

四、本特約商店契約書乙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承辦人各執乙份，以資證明。

五、本契約書如欲終止，須於終止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以資證明。

六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，並由乙方公告周知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

乙 方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

代 表 人：

代 表 人：謝文啓主任秘書

地 址：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

承 辦 人：

承 辦 人：林恩宇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電話：02-2272-2181 分機 1006

連絡信箱：

連絡信箱：alu@ntua.edu.tw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